

為什麼說是實質的拘束力？今天如果沒有拘束力的話，我在判決裡面不用交代，我就把這些意見當成耳邊風一樣，但是因為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所以我們在草案也有規定，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官必須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什麼要交代？因為交代以後，判決書是公開的，可以接受公評，也許人家認為法官的見解不對，多數意見才是對的，因為對於多數意見及法官不同的意見，法官必須寫在判決理由裡面，因此，我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第五十九條所說「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也就是對於觀審員所說的，法官因為要盡最後把關的責任，所以最終的決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是符合憲法的規定而來的。

林委員正二：但是從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顯然對於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方式相當不尊重。我們看到過去絕大多數犯罪的犯罪人都是來自中下階層社會的升斗小民，有這些同樣階層的人來擔任觀審員，他們最了解當時、當下的犯罪事實現狀，如果他們作出這樣一個決定，居然不受到法官的重視，我覺得不如回復以前直接裁判，不要再拿給觀審員，也不用再訂將來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的陪審團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需要重視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如果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一致的話，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法官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時，必須要在判決裡面交代，草案第五十九條之所以特別規定法官的事實認定等，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這是為了避免違憲的爭議，我們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了避免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條文會有這樣規定，並非法官可以把觀審員的多數意見當作耳邊風，如果當作耳邊風的話，就不用再在判決裡面交代。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是堅持刑事訴訟制度應該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我曾經在 9 月 27 日的質詢中也提到，立法院在 95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朝野協商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該在六年內就刑事訴訟法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六年的期限大概在明年 3 月 6 日到期，目前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現在持續開會中，已經列為一個重要的議題，還在研究中。我們希望依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能夠在限期之前提出一個具體的結論。

林委員正二：事實上，這個草案的第四十五條已經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但是你有訂定例外的規定，但至少觀審制草案第四十五條已經朝向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方向走，但讓我們覺得遺憾的是，法務部次長也在現場，在他的理由說明是反對的，我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好好溝通協調，為什麼法務部堅決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你們要作一個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目前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分兩大類，一個是陪審團制，為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另外一個是國民參審制，為大陸法系的國家所採用，如德國、法國，這幾年亞洲的日本、韓國先後於 2009 年、2008 年分別施行了裁判員制度及國民參審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已經落後許多，但是不管是參審、觀審或陪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法官專斷、濫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的判決要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這是觀審制主要的目的。

呂委員學樟：其實，一個制度可以影響很大，例如香港的法官只負責聽訟，所以法官從來沒有被判刑過，都沒有違法，為什麼呢？唯一的案例是一個退休法官因為佔用法官宿舍、沒有搬出而被判刑，其他完全都沒有事，為什麼？因為制度使然，他只坐在那邊聽，他不表達意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今天我們的法官是親力親為，外面的人也不曉得，所以會造成法官專斷、濫權的情況，造成社會上很多對法官負面的看法，所以一個制度可以影響很大。我們的司法制度與英美法系國家不同，而且又涉及憲法的規定，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今天就有委員提出參審與陪審制度，如果我們貿然改成參審或陪審，讓人民可以切入審判的核心，會不會有違憲之虞？因為有無違憲是由司法院解釋，如果違憲的話，我們需不需要修憲？

林秘書長錦芳：依據以往提出的參審、國民參審、專家參審三次草案的經驗，都讓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的疑慮，最後當然是由大法官來決定，所以我們改變做法，提出一個避免有違憲質疑的草案，以便讓這個法案能在大院委員的審查所接受，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呂委員學樟：如果違憲的話，憑良心講，我們上次修訂完成的法官法是不是也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沒有違憲。

呂委員學樟：因為憲法明定：第一，法官為終生職，第二，法官審判獨立。而我們的法官法，第一，對於終生職有一些界定。第二，對於審判獨立，建立了法官的監督、懲戒、退場機制，所以有沒有違憲還很難講。因此，不管是觀審、參審或陪審，事實上，看用哪個角度來解釋。本席目前比較傾向支持觀審制，之所以不支持立即改為陪審制，一方面是避開憲法第八十條審判必須由法官為之的爭議，所以不直接將平民拉到與法官等同的地位，僅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對於司法院這樣一個很保守的機關而言，能夠讓人家走進去，我覺得已經踏出了一步，雖然這一步不是很大步，但是，畢竟觀念有所改變，我們就感到很欣慰，因為他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也可以表達意見。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也考慮到由不具法律專業的平民來參與審判，可能會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結果，何況一般的平民所受到的獨立性的保障比較低，相當容易受到外力的影響，尤其是媒體的干擾，造成民粹來決定或未審先判的道德風險，也是因為這樣，我們是很審慎來推動這樣的工作。

請教林廳長，你們在推動觀審制的時候，如果依照你們草案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若依照你們所提的草案，人民有聽訟權，也可以看，那他可以問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他可以問被告、問證人、問相關的人。

呂委員學樟：這樣時間可能會比較長。

林廳長俊益：他認為有疑義、沒有查清楚的，他可以問。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人民可以聽、看、問的情況下，應該比陪審制進步一點。

林廳長俊益：權限比較多，因為陪審制只能看、聽而已，他不能問。

呂委員學樟：他只能聽和看，而不能問，如果按照你的邏輯，目前觀審制在這方面還可以。另外，法官認真審判，我認為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事，既然有觀審，法官也要受到一些民意的監督，等於類似開放，這也沒什麼問題。另外，你說人民先作決定，人民有這麼大的權限嗎？觀審員有這麼大的權限嗎？他可以決定什麼？

林廳長俊益：就被告有罪、無罪，五個觀審員可以共同來討論、先作決定，他們認為有罪的時候，若法官也認為有罪，五個觀審員共同再來討論要判多久，就這個部分，觀審比陪審還要進步，因為陪審只有決定有罪、無罪而已，而觀審員還可以量刑。

呂委員學樟：如果五個觀審員都認為有罪，但是法官認為無罪呢？或者五個觀審員都認為無罪，法官卻認為有罪，意見扞格的時候，怎麼處理呢？

林廳長俊益：因為證據法則的部分，法官比較專業，假如觀審員在認定事實的過程中違背了法律所規定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這個時候法官必須用專業來保證、來把關，他可以敘明理由為什麼採的方法、採的認定與觀審員不一樣。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如果以目前這個草案來看，觀審應該比參審還進步。

林廳長俊益：是，因為參審是由參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共同決定，難免會讓人覺得參審員在形成決定的過程中受到法官的影響，可是我們的設計是由觀審員自己決定，法官不在場，可以避開這個疑慮，所以就這個部分是比參審先進。

呂委員學樟：當然，法官最後還是要把關，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法官依照其專業及所學來把關，如果依照這樣的比較來看，依你所講的，觀審制應該比參審制或陪審制還進步。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至於是不是這樣，當然可以以觀後效，問題是，我們現在已經有好幾個版本，每個委員提的版本都不太一樣，除了司法院和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外，包括吳宜臻、柯建銘委員他們提的是國民參審，田秋堇委員提的是陪審，當然，提案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權限，我想說的是，我希望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在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下，我們作漸進式的改革，一方面可以達到不讓法官專權的目的，這是我們現階段最重要的推動方向，法官法也通過了，法官的評鑑也已經上路了，對於法官審判的品質，我相信應該可以漸漸改善，我不敢說馬上就能改善，我只能說期待漸漸改善。如果加上觀審制的推動，整個配套下來，對於人民接受公正的審判，應該可以大幅提升，未來當然可以視觀審制的施行結果來考慮是否有必要朝向陪審與參審做考量。但是，我要提醒司法院的是，因為程序正義很重要，我們目前名稱都還沒有確定，有部分委員就提出一些意見，認為名稱都還沒有確定，就編列預算來推動，而且讓部分的地方法院試辦，本席認為這是司法院的政策之一，你也可以舉辦相關的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等等，來廣納各界的意見，作為制度的規劃與研擬的參考，這沒有問題。但是在法律還沒有定案之前，我們就積極推動試辦，如果我們今天審查的結果，或者將來法律通過的版本與現行試辦的不一樣時，你們豈不是白忙一場，對不對？到底要觀審、陪審還是參審，都

還搞不清楚的時候，如果通過的與你們推動的不太一樣，那怎麼辦呢？甚至如果法律無法通過，以司法院目前的做法和邏輯來看，其實就不需要法律的規範，用行政命令先去做即可。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訴訟制度，也就是說法院，我們稱為審判的法院，也就是訴訟法規定的法院組成的問題，這部分應該要法律保留，因為憲法第八十二條也有規定各級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

呂委員學樟：我只是提醒你，不要我們一窩蜂推動，最後事與願違，結果與你們想推的結果不太一樣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自處？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目前也遵照立法院貴委員會委員的指示，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把所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包括陪審、觀審，全部都讓一般的老百姓了解，讓他們可以有一個選擇。

呂委員學樟：我剛才看了議事處送來一大本厚厚的草案，跟我們之前審法官法差不多厚，這就有點困難，雖然提的案子不像之前法官法有 9 個提案、3 個修正動議、14 個版本這麼多，但也是厚厚的一本，也是滿複雜的，而且觀念要溝通、要改變，司法院真的有必要加把勁。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主要落實的宗旨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要落實的宗旨就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了解。

尤委員美女：所以目的只是要打開門，讓人民進來看，讓他了解司法，增加信任度？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也就是使判決能夠跟人民的期待、社會的需要更為貼近。

尤委員美女：你想要達到的是讓人民的法律感情能夠更貼近，因為最主要就是有所謂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而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一般批評法院認定事實，甚至量刑，與社會的認知有所差距。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你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的版本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嗎？就提升透明度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可以做到，因為已經把人民請到法院，但是要讓他能夠達到與人民法律的情感貼近這部分，能夠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是可以做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根據你們已經辦了幾次的模擬法庭，我去看了，結果到後來，你們把一堆不懂法律的人民叫到法院，由法官來向他解釋法律的構成要件、有責性、歸責性等等，然後再讓人民來表達意見，但是人民的意見只能表意而不能做決定，所以最後仍是由法官來判，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最後仍是由法官判決，人民只是進來看，可是人民進來看卻是由法官教他法律的規定是怎樣、法定的構成要件是什麼等等，說實在的，法官有法律的專業，但是他欠缺社會的經驗，欠缺人民素樸的法律情感這些東西，所以今天要把一群素人請到法院，提供法官社會經驗等等，來補法官的不足，所以今天的素人所要做的，不是由法官去教他法律怎麼規定、如何認定事實、如何